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標準徵收費用；因非財產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5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92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，並經本院以公務電話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洪韻雯